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08號

上訴人 永騰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素琴

訴訟代理人 陳戎杉

參加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被上訴人 榮鑫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文忠

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

複代理人 蕭郁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6年度重簡字第20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

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其將貨物放置於上訴人經營之倉庫廠房內，於遭逢原審共同被告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之加工廠發生火災延燒至上訴人之廠房，致被上訴人存放其中之貨物均燒燬，因而向上訴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上訴人向參加人投保責任保險，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可參（見原審卷第59至69頁），因此上訴人是否負損害賠償責任涉及參加人是否應負保險理賠責任，故參加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於原審時聲請為輔助上訴人而參加訴訟，又輔助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0號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訴外人林宗男所有，系爭建物為鐵皮搭建地上一層挑高式廠房，分為A、B棟，其中A棟廠房又分為北區與南區，又B棟廠房與A棟南區廠房相連。林宗男將系爭建物A棟北區及南區廠房出租予上訴人，作為物流中心之用；系爭建物B棟廠房則出租予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使用。嗣於民國106年1月6日22時34分許，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承租之系爭建物B棟廠房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延燒至系爭建物A棟南區廠房，因上訴人未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致火災擴大導致被上訴人存放於上訴人之貨物全部燒燬而受有新臺幣（下同）216,267元之損害。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

（二）林素琴為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消防法第2條所規定之管理權人，又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林素琴對其實際支配管理系爭建物A棟廠房，負有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然上訴人公司未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標準第14條第2款、第4款、第15條第1款、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6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致系爭火災發生時延燒至系爭建物A棟南區廠房，上訴人公司就系爭火災之發生及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

(三)上訴人承租A棟廠房經營倉儲業，應為A棟廠房建築物之使用人，其自應維護A棟廠房，使A棟廠房保持合法使用、構造安全之狀態，故A棟廠房在上訴人使用期間應具備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構造，以建築法之立法目的，是上訴人應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義務人。又上訴人承租上開廠房既然供倉儲使用，於增隔2樓樓板後，總樓地板面積合計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第70條規定，其建材應採防火構造，且須具1小時之防火時效，上訴人未遵守上開規定，造成系爭火災發生時，無法發揮法定防火時效已達阻絕或延緩火勢蔓延之功能，系爭火災費時約1小時15分鐘撲滅，若上訴人遵守法定防火時效及依法設置消防設備，應可縮短火災時間，避免被上訴人貨物之滅失，是上訴人就系爭火災之發生及損害之擴大顯有過失，且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四)至參加人稱A棟廠房設有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情，惟參新北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現場照片並無拍到現場任何消防設備，縱認參加人前揭主張為真實，然其在消防設備之設置項目及數量上均有不足，且設置位置亦未遵守消防法規，難認上訴人已盡其依法設置消防設備之義務。又參加人固得輔助上訴人為一切訴訟行為，惟參加人之行為與上訴人有所牴觸者，不生效力，是上訴人對本件事實已為自認，縱參加人有爭執，亦不生效力。

(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及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16,267元，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二、上訴人則以：我們公司應該有違反消防法規，消防員來我們的
02 公司安檢，有要求我們設置消防器材，因為我們是租房子的
03 ，後來就擱置沒有進行。如果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有
04 消防主機，一發生火災就會通報消防局，消防隊就可以及時
05 趕到，應該就不會燒到我們這棟，系爭火災發生後半小時消
06 防隊才到，火災一個多小時就撲滅，並不是很大的火災。我
07 們消防器材只有滅火器，我們倉庫為口字型，被燒掉的只有
08 上面的一和右邊的1（即A棟南區），左邊的1（即A區北
09 棟）沒有燒到。原先承租的是A棟北區，後因為倉庫空間不
10 夠，因此要求房東加蓋上面的一和A棟南區給我，那時我們
11 消防器材是在A棟北區，有消防栓、消防水管、滅火器，A
12 棟北區沒被燒掉是因為消防員從A棟北區拉水源，噴灑A棟
13 北區和南區的鐵皮，所以南區的火沒有延燒到北區，而上面
14 的一和A棟南區完全沒有消防設備。我們也有在A棟南區設
15 置鐵製料架、增設樓板，材質是鋼構平台上面鋪木板，不是
16 防火材質。本件是參加人提起上訴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參加人主張：

18 (一)依系爭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結論可知起火處位於新北市○○
19 區○○路0段00巷00○00號B棟（即張淑貞食品加工廠承租
20 處）東南側附近處，起火原因則為爐火不慎引燃之可能性較
21 高，故系爭火災之起火點並非上訴人所得管領之處，上訴人
22 對於系爭火災之發生並無可歸責原因，且系爭火災發生原因
23 係張淑貞食品加工廠東南側附近處而起，並非自上訴人之建
24 物其他樓層延燒而來。

25 (二)依火災鑑定報告書第11頁第5點關於消防設備暨保全監視設
26 備情形之記載內容所載，據永騰物流中心負責人林素琴談話
27 筆錄內容供稱：沒有檢修申報，消防設備為滅火器及室內消
28 防栓，消防設備無使用等語，足證上訴人所承租之倉庫設有
29 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設備，故無被上訴人所稱未依規定設
30 置消防設備之情事。

31 (三)又依火災鑑定報告書第15頁所載，系爭火災係於當日22時34

分報案，消防隊員到達時間是當日22時44分，23時35分控制火勢，23時50分撲滅火勢，火災從報案到控制火勢時間即1小時又1分鐘，足證系爭火災發生到撲滅遠超過1小時以上，縱使被上訴人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規定，建材應採防火構造，且須有1小時之防火時效，則上訴人亦僅係承租人，縱使有設置該防火建材之義務，亦難避免火勢之延燒，且亦難認上訴人未設置防火建材與系爭火災延燒到被上訴人之貨品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件上訴人應負契約責任而非侵權責任等語置辯。

四、本件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與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16,267元，及其中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自106年11月4日起、上訴人自106年10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故該部分業已確定），參加人為上訴人利益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216,267元，及自106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為林宗男所有，為鐵皮搭建地上一層挑高式廠房，分為A、B棟，其中A棟廠房又分為北區與南區，又B棟廠房與A棟南區廠房相連。林宗男將系爭建物A棟北區及南區廠房出租予上訴人，作為物流中心之用，且林素琴為上訴人之負責人亦為系爭建物A棟之承租人。於106年1月6日22時34分許，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承租之系爭建物B棟廠房發生系爭火災延燒至系爭建物A棟南區廠房，致被上訴人存放於上訴人之貨物全部燒燬而受有216,267元之損害等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燒燬貨物明細表、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場所紀錄表、上訴人與林宗男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

頁、第37頁、第155頁至第249頁、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98頁、第209頁至第239頁），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惟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既然為倉儲業者，未依消防法規及建築法規，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倉儲建材應採防火構造，且須具1小時之防火時效，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造成被上訴人放置於上訴人之貨物全數燒毀，故請求上訴人賠償貨物之損害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在於：1.上訴人未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是否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2.上訴人為承租人，就系爭建物是否負依建築法規，採防火構造，且須具1小時之防火時效之義務？若是，上訴人未為，是否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茲分述如下：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規範之目的乃在防範危險，凡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一定損害之危險時，即負有防範危險發生之義務。如因防範危險之發生，依當時情況，應有所作為，即得防止危險之發生者，則因其不作為，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其不作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應負不作為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68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

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有所規定。另「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十一）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二、總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12條第1款第1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1款其他各目及第2款至第4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1,4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12條第1款及第2款第12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2款（第12目除外）至第4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106年7月5日修正施行前，即本件火災發生時有效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11目、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分別有所規定。

(三)上訴人未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責任：

1. 本件上訴人所承租之倉庫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11目規定屬乙類場所。又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場所紀錄表所示，上訴人所承租之倉庫為地上一層，總樓地板面積2,298平方公尺（見原審卷第251頁），則依前揭規定，應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堪先認定。
2. 上訴人於原審中陳稱：我們公司應該有違反消防法規，消防員來我們公司安檢，有要求我們設置消防器材，因為我們是租房子的，後來就擱置沒有進行等語（見原審卷第116頁）；復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們消防器材只有滅火器，我們倉

庫為門字型，被燒掉的只有上面的一和右邊的1，左邊的1沒有燒到。原先承租的是A棟北區，後因為倉庫空間不夠，因此要求房東加蓋上面的一和A棟南區給我，那時我們消防器材是在A棟北區，有消防栓、消防水管、滅火器，A棟北區沒被燒掉是因為消防員從A棟北區拉水源，噴灑A棟北區和南區的鐵皮，所以南區的火沒有延燒到北區，而上面的一和A棟南區完全沒有消防設備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則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均自認A棟南區並未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等情。

3. 參加人雖主張上訴人所承租之倉庫設有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設備，並以上訴人之負責人林素琴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中陳稱：沒有檢修申報，消防設備為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火災時消防設備無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187頁），惟林素琴僅稱有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並未稱A棟南區亦有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亦未稱其設置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有符合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復未稱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情，是尚難據林素琴之陳述即認上訴人有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再參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場所紀錄表中，上訴人於106年1月16日始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增列管檢查，於106年6月20日安全查察檢查結果為「消防設備限改」，違規項目及違規事實為：「滅火器未設、室內消防栓設備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未設置、緊急廣播設備未設置、出口標示燈未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未設、室內排煙設備未依規定設置」，嗣於106年8月23日消防設備複查合格（見原審卷第251頁），顯見被上訴人於系爭火災發生後始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增列管檢查，於106年6月20日該次安全查察消防設備不合格且有上述所列之違規項目及事實，難認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上述所列之違規項目及事實並不存在。又雖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場所紀錄表中106年2月17日有消防設備合格之記載，惟該日期另記載新增列管檢查，且檢查日期為106年2月17日0時0分，檢查時間

與其他檢查時間為10時0分、15時0分等情不同，顯非一般作業檢查時間，是認106年2月17日之記載，應僅是新增列管檢查，並未實際施以檢查，故該部分記載「消防設備合格」應無意義，蓋若真有檢查並消防設備合格，即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室內排煙設備」，其中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室內排煙設備應係固定設備，應不可能會於4個月後之106年6月20日全數變成「未設」、「未依規定設置」。此參106年6月20日檢查後，上訴人於106年8月23日複查合格後，於107年1月10日再度檢查仍然合格可明。是上訴人違反消防法第6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11目、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情，應可認定，上訴人於原審於本院之自認亦無與事實不符之情形。

4. 況按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6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既業已自認系爭建物A棟南區未設置消防器材等節，與無與事實不符之情形，則參加人仍主張上訴人所承租之倉庫設有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設備等語，顯與上訴人之自認內容相牴觸，依民事訴訟法第61條但書規定，參加人此部分之主張不生效力。

5. 末者，系爭火災起火點位於系爭建物B棟廠房東南側，而系爭建物A區南棟與B區相連等情，有火災鑑定報告可參（見原審卷第159頁、第172頁），上訴人未於系爭建物A棟南區設置消防器材之不作為，與系爭火災延燒至A棟南區，造成被上訴人放置於內之貨物燒燬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消防法第6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11目、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1 4. 綜上，上訴人未設置消防設備，乃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構
02 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而原審判決確定部分為
03 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對於系爭火災之發生亦有過失，
04 從而，上訴人與張淑貞食品加工廠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
05 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及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
06 雄就被上訴人之損害應連帶負責。

07 (四)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3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5 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被上訴人請
16 求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6年10月24日起算法
17 定遲延利息（見原審卷第47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消防法第6條
19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11目、第
20 14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
21 定，請求上訴人及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連帶給付被上
22 訴人216,267元，及張淑貞食品加工廠即馮義雄自106年11
23 月4日起、上訴人自106年10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被上訴人依民
25 法第184條第2項、消防法第6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
26 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11目、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1
27 項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已有理由，被上訴
28 人其餘請求依據即無再審究之必要）。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
29 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
30 論並無二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4 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7 法官 蔡惠琪

08 法官 謝宜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劉德玉